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其他合法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进口疫苗代理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疫苗的生产日期、批次号等相关信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受种者在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合格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人身伤亡，经有关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出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结论或鉴定书，由受种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或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需要对受种者给予经济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因接种疫苗引起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产生的鉴定费、尸检费用、伤残等级评定费用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案件处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 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八) 因疫苗质量不合格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九)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十) 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 接种后偶合发病;
- (十一) 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 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 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十二)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 (十三)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受种者, 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 受种者或受种者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财产损失;
- (四) 任何间接损失;
- (五)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六) 已经通过社会保险或其他渠道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及报告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报告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疫苗受种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受种者本人的身份证明、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受种者本人的完整的接种记录或相关凭证；
- (四) 受种人或其赔偿权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五) 相关部门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结论或鉴定书；
- (六) 受种者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保险人认可的医疗费用单据。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损害程度证明；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及实施细则或医保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凭证；

(八) 案件处理费用、法律费用相关凭证；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补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补偿请求的受种者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导致受种者人身伤亡，保险人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制定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及实施细则或医保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中发生的受种者死亡、伤残的，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赔偿；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合计损失，保险人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对于案件处理费用的赔偿，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四）对于法律费用的赔偿，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五）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一般反应：是指在免疫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心因性反应：是指在预防接种实施过程中或接种后因受种者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反应。

每次事故：是指因同一批次疫苗造成的同样或连续的人身损害。

报告期：是指保险期间保险责任到期（截止日）往后延续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受种方向被保险人提出在保险期间内接受了预防接种后造成人身损害的索赔，保险人承担补偿责任。